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徐工职院发〔2021〕61号

关于印发《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大型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大型活动管理办法》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附件: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大型活动管理办法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大型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院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保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根据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活动,是指在学院校园内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500 人以上的活动,或有校外人员或国内外知名人士参加的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的活动。

下列活动按照相关规定举办,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 (一) 学院各单位(部门)组织的内部工作会议、宣传教育、 教学科研等活动;
- (二)学院各单位(部门)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的主要由本 学院师生员工参加的学术交流、工作研讨等活动。

第三条 校园大型活动审批权限

学院及有关单位(部门)开展的活动,应以中小型为主;确 需组织大型活动的,举办单位(部门)应按程序报批,由学院有 关领导或部门审批。

- (一)下列大型活动,报学院领导审批:
- 1、活动规模在 2000 人以上(含 2000 人)的;
- 2、连续举办,且每天参加活动人数在500人以上(含500人)的;
 - 3、有知名人士、国内著名演员或者外宾参加,且每次活动规

模在100人以上(含100人)的;

- 4、其它有必要由学校领导审批的。
 - (二)下列大型活动,报保卫处审批
- 1、活动规模在500人以上(含500人)2000人以下的;
- 2、连续举办,且每天参加活动人数在200人以上(含200人)500人以下的。
 - 3、任何单位(部门)未经批准不得在校内举办大型活动。

第四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凡 在校内举办大型活动的单位(部门),其责任人要对大型活动的安 全承担有关责任。其职责是:

- (一) 严格履行审批制度;
- (二)成立临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该活动的安全工作;
-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大型活动安全预案,明确各个环节的 安全措施,明确发生意外事故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四)举办大型活动前进行安全教育,增强参加活动人员的 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 (五)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预案。

第五条 保卫处是学校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履行对 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的审批和指导职责。其职责是:

- (一)在活动举办前对安全工作方案的落实情况以及活动场 所、设施组织综合安全检查。必要时在活动举办中,安排人员配 合主办者参与安全保卫工作;
- (二)对获准的大型活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对问题严重的,有权责令停止活动,如:电力超载、有防火隐患

等问题。

第六条 大型活动的场所管理者应当向主办者提供场所安全通道、出入口、供电系统以及可容纳的人员数量等涉及场所使用安全的资料和证明。场所管理者应当保证场地建筑、消防、照明等设施、设备齐全有效,并做好管理和值守工作。

第七条 校内大型活动的主办者(或承办者,以下统称主办者)必须是学校的二级单位或职能处室,对所举办大型活动的安全负责。有2个以上主办者的,应当明确主要主办者及其他主办者各自的安全责任。

校外单位租借校内场地举办大型活动,必须有校内二级单位 (部门)或场地使用者(管理者)作为担保者,担保者对该大型 活动的安全负责。

第八条 举办大型活动,主办者应当制订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参与人员范围;
- (二)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 (三)安全责任人、工作人员配备、岗位职责;
- (四)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安全措施;
- (五) 车辆数量、行进路线及停放、疏导措施;
- (六)入场人员的查验或安全检查措施:
- (七) 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 (八) 应急预案, 医疗救护, 疫情防控措施等。

第九条 主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 5 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提交活动申请表和安全工作方案。保卫处应当自受理安全许

可申请之日起 3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安全条件的,作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主办者月度内在同一地点举行相同内容和规模的多场次大型活动的,可以采取一次性申请的方式取得安全许可。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保卫处不予安全许可:

- (一)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的;危害国家安全 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违反社会公德的;
 - (三)影响学院声誉的;
- (四)影响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的或影响学院其他重大活动的:
- (五)无安全工作方案,或安全工作方案不完善、不可行的。 第十一条 保卫处作出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决定后,主办者、场 所管理者应当予以配合、协助,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主办者应当按照安全许可确定的时间、地点、内容、规模以及相应的安全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大型活动。

第十三条 保卫处发现主办者未按照安全工作方案组织实施 大型活动,或者活动场所、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其立 即或者限期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主办者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保卫处;保卫处应当进行复查并督促落实。

为保障公共利益,作出安全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 重大变化,或检查发现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保卫 处可以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安全许可并及时告知主办者。 第十四条 主办者取得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后,方可发通知或发售门票。发通知或发售门票的人员总量不得超过安全许可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

主办者应当提前将禁止和限制带入场的物品清单通过海报、票证提示等方式告知活动参与人员。

第十五条 主办者提前举办或者延后举办大型活动的,应当分别在提前举办时间或者原定举办时间的 2 日前向安全保卫处申请变更;取消举办大型活动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时间的 2 日前书面告知保卫处。

主办者变更、取消举办大型活动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发布通知,并做好善后工作。

主办者变更大型活动地点、内容以及扩大举办规模的,应当 依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安全许可。

第十六条 主办者对搭建的舞台、看台、展台等临时设施的质量和安全负责。主办者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单位设计、施工,或者聘用具备相应操作技能的专业人员设计、施工。设计、施工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搭建和拆除临时设施,确保施工安全和使用安全。

主办者应当与场所管理者以及设计、施工单位和人员签订设计、搭建临时设施的安全协议,并组织验收。

第十七条 主办者应当落实以下现场设施检查、秩序维护和疏导措施:

- (一)组织对供水、供电、供气等重点部位进行看护;
- (二) 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采取防护措施;

- (三)入场退场时对人员和车辆进行及时疏导:
- (四)入场人员即将达到安全容量时,应当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 (五) 其他相关安全疏导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活动,保卫处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安全工作人员,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等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

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保卫处应当加强对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主办者立即改正;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组织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责令主办者停止部分或者全部的相关活动。

第十九条 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的,主办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向安全保卫处或者公安机关报告。

参与事故应急救援的学院各部门,应当按照应对突发事件的职责要求,采取应急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保卫处将在校内通报主办者单位(部门)、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结果根据《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计入考核;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安全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并对相关安全负责人进行行政处分;情节特别严重并造成重大损失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影响大型活动正常秩序、妨碍公共安全,予以批评教育: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

公共安全的, 强行带离现场, 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院组织的全校性的大型活动,由学校保卫处 承担安全保卫工作任务。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大型活动管理办法》(徐工职院发〔2016〕4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件: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校大型活动审批表

附件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大型活动审批表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承办单位(部门)								
举办时间				参加人数				
举办地点				容纳人数				
安全责任人				手机号码				
现场安全管理/ (须学校在职教职				手机号码				
水电等使用容量				安装措施				
	我承诺严格遵守《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大型活动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安全责任和义务。							
承办单位(部门) 意见	安全责任人(签字):							
.g,	承办单位(部门)(盖章):							
					年	月	∃	
保卫处审批	审查内容	内容	活动整体方案□	应急救援预案	安全工	_作方案	□ 舞台设施	
	11 E 11 1		安全责任是否明确	(是/否)	水电保障是	否安全	(是/否)	
	审批意见	己						
			审批人:		年	月	日	

主办单位(部门)									
分管院领导审批					年	月	日		
		要求: 1.与现场安全管	理人共同安全检	查;					
	安检要求及 2. 告知现场安全管理人必须尽职尽责,对活动								
	内容	进行安全管理,不得擅自离岗;							
保卫处		内容: 1. 灭火器是否有	4 具以上; 2. 电	线布设		(全规范;	;		
现场安检									
	安检意见								
		安检人:		年	月	日			
	1. 填表时应同时附送活动总体方案、安全工作方案、应急救援预案;								
备注	2. 搭建舞台等活动设施的应在搭建完毕后及时通知保卫处对现场进行安检。								